

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院字〔2019〕5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进青年博士 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促进学院新进青年博士成长和进步，有效帮助新进青年博士尽快胜任学院教学和科研工作，提升教学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2018年起学院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且已与山东理工大学人力资源处签订就业协议书人员（以下简称新进青年博士，不含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人员）。

二、管理实施内容

（一）新进青年博士应与学院签订《引进博士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确定首聘期三年中工作任务及目标。

（二）首聘期内，新进青年博士由学院实验中心管理，由实验中心负责其日常工作安排；年度考核由学院设置考核工作小组负责。

（三）首聘期内，学院为新进青年博士设立见习期。

1. 见习期时间为青年博士进校报到日起至其入职后首个6月30日止（如在年度3-6月期间报到，则应为报到年份的第二个自然年6月30日止）。

2.见习期间，学院对新进青年博士不做基础教学分值考核，其年终津贴发放根据学院年度津贴发放办法实施。

（四）首聘期内，学院根据各教学系工作需要，组织新进青年博士选择教学系进行专业认知实习，以促进新进青年博士熟悉适应教学系日常工作，了解各系专业建设等工作。

（五）首聘期内，学院负责为新进青年博士选定一名教授或副教授作为其教学指导教师。通过担任助教的方式，帮助新进青年博士熟悉教学过程，学习课堂教学的基本技能和方法，提升教学能力。

（六）首聘期内，学院为新进青年博士组织入职培训。积极引导扶持新进青年博士参与各类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支持其申报高级别项目和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促进新进青年博士快速提升科研能力。

三、考核实施内容

（一）首聘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协议书》中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对符合条件(1)、(2)人员可根据专业相近原则安排其进入相应系室，办公场所及日常工作安排、年终考核由系室负责；

1.首聘期内各年年终考核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2.已完成《协议书》“首聘期工作任务及目标”中“科研工作任务”；

对达不到上述条件人员其办公场所、日常工作安排及年终考核仍由学院实验中心负责，已进入教学系进行专业认知实习人员，其教学工作由所在教学系安排，其它人员教学工作由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统筹安排。

（二）首聘期结束后没有完成首聘三年工作任务及目标人员，续

聘三年期间的日常管理参照本办法设置的首聘期管理模式执行（不再设见习期）。其它考核管理，按《协议书》规定内容执行。

四、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本办法由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2 月 28 日